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2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綜合計畫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 6 場次；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20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 3 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 (二) 2 月 19 日及 26 日分別於臺北市及臺中市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相關法規說明會」，讓環境保護財團法人瞭解 2 月 1 日本署訂定發布生效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共計 48 人參加。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2 月 15 日公告修正「機車耐久測試方法及程序」、「機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及「機車廢氣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俾利對應不同期別之機車排氣測試方法，使業者具有更明確之法規得以依循，製造更潔淨之機車。
- (二) 2 月 15 日及 18 日分別修正發布「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1 條、第 22 條與「氟氣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第 1 條、第 24 條，及「溴化甲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均係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前述二項辦法之授權依據及處罰依據之條次規定，俾便業者有所依循。
- (三) 為配合本署收入規費全面 e 化便民作業，於 2 月 22 日邀請相關車輛業者召開汽機車、柴油車及噪音審驗系統電子收費說明會議，詳細溝通說明本署電子收費方式及協助其解決手續費等疑慮，該系統並於 2 月 25 日正式上

線。

三、水質保護

- (一)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7 年度累積分配數 8 億 3,284 萬 5,000 元，累積執行數 8 億 2,787 萬 9,000 元，執行率 99.4%，其中「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水污染改善工程執行率 100%。
- (二) 本署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自 105 年起至本年 2 月 27 日止累計完成 522 場畜牧場沼液沼渣施灌農地，加上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88 場與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 65 場，3 種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方式全國共有 675 場畜牧場已推動。施灌農地面積 2,034 公頃，施灌量每年 388 萬公噸，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比率達 13.4%，其中有機污染物削減量每年 2 萬 3,947 公噸，相當於 437 座每日處理水量 1 萬公噸礫間氧化處理設施之污染削減量，施灌氮量約每年 829 公噸，相當於台肥 5 號肥料 12 萬 9,532 包。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配合防疫政策於非洲豬瘟防疫期間，事業活動產生之廚餘，如委託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得以事業廢棄物代碼 R-0106 進行申報作業。截至目前已有花蓮縣（8 個掩埋場）、金門縣（4 個掩埋場）、彰化縣（溪州焚化廠）、臺東縣（13 個掩埋場）、新北市（3 個焚化廠、1 個掩埋場）、高雄市（3 個焚化廠）、臺南市（2 個焚化廠）指定處理設施。
- (二) 為落實簡政便民及推廣數位申請，已規劃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新增附件上傳欄位，包含事業相關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設置專

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或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提供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之管道。後續將修改廢清書欄位及增加系統功能。

五、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一) 近 3 年首次於 2 月出現登革熱本土病例，且境外移入病例為近 5 年同期最高，鄰近部分東南亞國家登革熱仍處於高峰或流行期，疫情風險提升。本署編製防治宣導圖文及影片，呼籲民眾加入登革熱防治的行列。
- (二) 2 月 13 日函請地方政府辦理本年度第 2 次補助地方改善公廁申請，以觀光、風景區、公園、市場或夜市等區域之公廁修繕及模組化景觀式廁所為優先補助對象；另於 2 月 15 日、22 日、25 日及 26 日於臺東縣、臺北市、雲林縣及高雄市辦理 4 場次「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說明暨座談會」，瞭解地方政府執行本署本年補助新設及修繕公廁補助案進度及協助辦理事項。
- (三) 2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本署陳報「溫室氣體國家報告」，該報告彙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產業界及民間組織等近年來因應氣候變遷所做之努力與成果，包括我國溫室氣體排放吸收統計趨勢分析與預測、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措施、氣候變遷衝擊影響及調適對策、氣象觀測及氣候變遷科學研究、技術研發需求及移轉、國際合作及交流、教育培訓及宣導等。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2 月 13 日公告修正「生質柴油」「地毯」等計 54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 (二) 2月22日召開「香品環保品質自主管理可行作法研商會議」，邀集香品相關工會、業者及有關機關討論執行香品環保品質自主管理機制之單位及可行作法，以維護空氣品質，並提升產業競爭力。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核定108-109年地方政府與本署合辦空氣感測器布建申請共4,000點，請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13縣市依計畫辦理感測器布建工作。
- (二) 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草案)訂定，增加監測品質保證制度等規範，並將辦理預告。

八、督察稽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一) 2月25日本署沈副署長帶隊參與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3次半年成果報告」記者會，向民眾說明本階段提報「完善污染者負責制度」「強化環境基金內涵」及「研議民法公害糾紛侵權行為舉證責任反轉相關機制」等成果。
- (二) 為因應非洲豬瘟防疫之廚餘處理需求，並提升廚餘處理設施效能，核定補助全國22縣市廚餘回收再利用補助計畫，並請地方政府儘速完成相關設施之建置工作。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為暢通廢聚氯乙烯(PVC)容器處理管道，修正「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並自2月1日生效，廢PVC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由每公斤4.5元，調整為每公斤14元。

- (二) 2月16日至17日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專案工作計畫」稽核認證執行人員專業集訓課程，本署政風室並講授「授權公務員應有之法律觀」課程，計訓練150名專業稽核人員，以提升稽核認證人員本職學能。
- (三) 2月22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已辦理完成3場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說明會」，因業者報名踴躍，共增辦5場次說明會，其中2月份有3場次，分別為2月14日、22日及26日於臺北、臺中及臺南辦理，廣邀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企業及學校等對象參加。
- (二) 2月19日參加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召開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第38次會議」，本署報告「107年度兼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者專案聯合稽查執行成果」，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說明「非食用化學色素流入食品之調查守護行動計畫執行成果」。
- (三) 春節前及春節期間，對本署化學局及地方毒災與環藥業管人員暨環境事故應變單位實施通聯測試，合計211人次均正常；另執行環境事故監控(8件，含地震3件)及支援「桃園市觀音區大榮物流火警事故」環境監測出勤應變等9件。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2月底完成107年第4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計7,738家申報，金額約3.31億元，符合預估額度。

(二) 2月15日完成107年度地方政府環保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績效考評結果，第一組特優為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優等為新北市。第二組特優為新竹縣，優等為屏東縣、新竹市、宜蘭縣及嘉義縣。第三組特優為臺東縣，優等為臺北市、花蓮縣及金門縣。

(三) 2月21日修正發布「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修正重點為加強停耕補償請領規定及調整部分條文以符合現行施行情況。

十二、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協助環保犯罪案件及執行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49件／354項次環境樣品之檢測。

十三、人員訓練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2月開辦環保業務類、法規政策類、資訊應用類及行政管理類等18班期2,032人次訓練。

(二) 環保證照訓練：2月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600人次，另核(換)發7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274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3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87人次。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累計有環境教育人員1萬3,709人(包含教育部認證6,385人)、環境教育機構29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79處通過認證。

十四、訴願與裁決

(一) 訴願業務：召開第672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22 件訴願案。

(二) 裁決業務：備查苗栗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新任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名簿。